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生态发〔2019〕1号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 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监测〔2019〕9 号），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提高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完成率和信息公开率，使排污单位自觉履行自行监测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9 年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市 2019 年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基数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关于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办法》的要求，全市所有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均需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具体分为三类。

（一）第一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单位按照《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动态统计的全市辖区内已发证的排污单位实时数量（见附件1）计算。

（二）第二类：在《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单位按照该平台动态统计的全市辖区内排污单位实时数量（见附件2）计算。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新增的领证单位在取证3个月内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三）第三类：全市辖区内2018年已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单位（见附件3）在2019年要继续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二、积极组织排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审核、备案

各县区环保局要组织本辖区内应当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认真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指导、督促其按时完成方案的审核、备案，自行监测方案的格式和内容要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19版）》（见附件4）的要求。

（一）自行监测方案的技术规范要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火力发电及锅炉、造纸工业、水泥行业、纺织印染工业、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发酵类制药工业、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石油炼制工业、提取类制药工业、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石油

化学工业、化肥工业—氮肥、有色金属工业、平板玻璃工业、农药制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镀工业等 17 个行业的排污单位要分别符合原环境保护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之前，要分别符合原环境保护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没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的排污单位要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上行业的排污单位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之后要及时按照新的技术指南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完成审核、备案。

(三)各县区环保局要督促辖区内的排污单位必须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的备案工作。排污单位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或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填报的自行监测方案应与备案的自行监测方案一致。《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中已领证的排污单位的基础信息及自行监测方案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如需变更自行监测信息应先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信息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经审核，重新向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四)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完成后，要自行组织完成方案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人员应具有监测中级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监测从业经验，审核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切实做好《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自行监测信息填报工作

（一）全市辖区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单位必须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方案、手工监测数据、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等信息，同时又要要在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继续公布自行监测信息，填报的信息要真实、准确、规范、全面。排污单位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的自行监测信息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中“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栏目公开，在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填报的自行监测信息在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官网首页“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栏目中公开。

（二）全市辖区内《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单位以及其他应当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其自行监测信息在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各县（区）环保局要组织辖区内 2018 年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排污单位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的填报工作。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

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是排污单位的法定职责和义务。

（一）排污单位利用自有的环境监测实验室开展自行监测

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落实质量保证措施，每次实施监测后均应及时出具自行监测报告，并认真填写各类原始记录；同时，将自行监测报告及各类原始记录及时归档保存，排污单位不得以监测数据汇总表代替监测报告。

（二）接受排污单位委托为排污单位实施自行监测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为排污单位出具监测报告，同时将原始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同提供给排污单位，以备环保部门随时检查。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要保证格式规范、信息量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

（三）排污单位在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时要对其的监测资质、监测能力、监测装备、技术力量进行现场考察，严格把关，使其必须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业务需要。为避免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因长期对同一排污单位进行自行监测，而在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所以排污单位委托同一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最长不得超过2年。

（四）各县（区）环保局对本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管理，要督促辖区排污单位按时、准确、规范填报各类信息发布平台。

（五）市环保局为保证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稳定运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辖区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督促排污单位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开率不断提高；对于存在未开展自行监测、篡改或

伪造监测数据、未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未如实公开自行监测信息等情形的排污单位，市局将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处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 附件：1、全市列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排污单位
- 2、全市在《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排污单位
- 3、全市辖区内 2018 年已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排污单位
-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2019 年版）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全市列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的排污单位

县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潞州区 (19家)	1	长治市潞安府腊肉制品有限公司
	2	长治市通汇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	长治市雄丰清真养殖屠宰有限公司
	4	长治市亚源发电有限公司
	5	长治市长信焦化余电有限公司
	6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7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8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焦化有限公司
	9	山西南耀集团科保水泥有限公司
	10	山西省长治市云海外贸肉食有限公司
	11	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
	12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13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
	15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长治市霍氏自备电力有限公司
	17	长治市郊区红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18	长治市郊区南村煤化有限公司
	19	长治市晋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黎城县 (11家)	1	黎城华太煤气化有限公司
	2	黎城太行钢铁有限公司
	3	黎城五洲经贸有限公司
	4	黎城县海荣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5	黎城县隆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	黎城县胜德建材有限公司
	7	黎城县食品公司城关屠宰厂
	8	黎城县长福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9	山西青春玻璃有限公司
	10	山西省黎城县金元钢铁有限公司
	11	山西伊思迈镁业有限公司
潞城区 (15家)	1	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
	2	潞宝金和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	潞城市兴宝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	潞城市中宝建材有限公司
	5	潞城市卓越水泥有限公司
	6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	山西晋牌水泥集团晋川建材有限公司
	8	山西晋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9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潞安环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2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潞城区 (15家)	13	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15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襄垣县 (7家)	1	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热电厂
	3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山西省襄垣县盛丰镁业有限公司
	5	襄垣县诚丰热力有限公司
	6	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7	襄垣县鸿达煤化有限公司
屯留区 (11家)	1	山西尔安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3	山西潞安祥瑞焦化有限公司
	4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	山西长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山西中钢能源煤化有限公司
	7	屯留县民盛兴食品有限公司
	8	屯留县新兴食品有限公司
	9	长治钢铁（集团）瑞昌水泥有限公司
	10	长治市三宝药业化学合成有限公司
	11	长治市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壶关县 (7家)	1	壶关县常浩炼铁有限公司
	2	壶关县常平炼钢有限公司
	3	壶关县永昂盛肉食品有限公司
	4	中钢特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5	山西常平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6	山西常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	山西省壶关县红旗水泥厂
武乡县 (5家)	1	山西鑫四海养殖有限公司
	2	武乡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3	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武乡县绿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	武乡兴源钙业有限公司
沁源县 (6家)	1	沁源县常源焦化有限公司
	2	沁源县热力供热有限公司
	3	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分公司
	5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矸石发电厂
	6	山西通洲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党区 (4家)	1	山西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山西日盛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长治县三元王庄华泰水泥有限公司
	4	长治县陶清河水泥厂

平顺县 (2家)	1	平顺县信创金属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	平顺县兴华食品有限公司
长子县 (2家)	1	长子县福源淀粉有限公司
	2	山西禾能发电有限公司
沁县	1	山西襄矿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以上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1月25日

附件2

全市在《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排污单位

县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潞州区 (13家)	1	长治市郊区瑞峰包装有限公司
	2	长治市郊区森海全屋定制
	3	长治市郊区盛达旺林砂石销售中心
	4	长治市郊区昌山墙体材料厂
	5	晋城市利泰祥建材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6	山西安昌鼎晟建材有限公司
	7	长治市郊区新宇铸墙科技有限公司
	8	长治市郊区中兴洗煤厂
	9	长治市希尔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10	长治市郊区明鑫建材厂
	11	山西长治郊区三元南耀吉安煤业有限公司
	12	山西潞安环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漳村煤矿
	13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黎城县 (7家)	1	黎城智远商砼有限公司
	2	黎城通达矿业有限公司
	3	黎城县向日建材厂
	4	黎城进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黎城一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	黎城县炬迪型煤有限公司
	7	黎城永恒物贸有限公司

潞城区 (23家)	1	潞城市远东采石有限公司
	2	潞城市顺丰工贸有限公司
	3	潞城市乐宝绿色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4	潞城市豫革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	长治市京晋华祥物流有限公司
	6	潞城市焱森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	潞城市德路建材有限公司
	8	潞城市汕口石膏粉厂
	9	潞城市融诚商贸有限公司
	10	潞城市瑞兆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	潞城市畅祥建材有限公司
	12	潞城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
	13	潞城市选煤设备配件厂
	14	潞城市高葆真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5	潞城市晋通喷吹煤有限责任公司
	16	潞城市利亨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	潞城市潞发锯业有限公司
	18	潞城市玮升溶剂厂
	19	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
	20	潞城市天衢洗煤有限公司
	21	山西潞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2	潞城市东平建材厂
	23	潞城市汇宝建材厂

襄垣县 (21家)	1	襄垣县华强建材有限公司
	2	襄垣县诚信洗煤有限公司
	3	襄垣县煌辉建材有限公司
	4	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
	5	襄垣县同丰建材有限公司
	6	襄垣县文阳型煤制品有限公司
	7	襄垣县鸿杰建材有限公司
	8	襄垣县海欣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9	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10	襄垣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料二合一）
	11	襄垣县万昇达商贸有限公司
	12	襄垣县北关水磨石厂
	13	山西振洋豆制品有限公司
	14	襄垣县乾元选煤有限公司
	15	襄垣县鸿鑫选煤有限公司
	16	襄垣县恒兴洗煤有限公司
	17	襄垣县潮汐猎仁商贸有限公司
	18	山西新澳添利钨钼有限公司
	19	襄垣县鸿盛洗选煤有限公司
	20	山西明源兴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1	山西宏峰豆制品有限公司
屯留区 (4家)	1	山西鑫丰腾达选煤有限公司
	2	山西君融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3	屯留县春汇保温材料厂
	4	屯留县金丰洗煤有限公司

壶关县 (2家)	1	山西中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壶关县瑞盛祥工贸有限公司
武乡县 (11家)	1	武乡县东正建材有限公司
	2	武乡县泓晨万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武乡县泰祥商砼有限公司
	4	武乡县蔚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	武乡县鑫辉建材有限公司
	6	武乡县瑜光采矿有限公司
	7	武乡县昱昇建材有限公司
	8	武乡县正明石材有限公司
	9	武乡县仲信源工贸有限公司
	10	山西下合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马堡煤业有限公司
沁源县 (11家)	1	沁源县沁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	山西晓利能源有限公司
	3	沁源县永鼎建材有限公司
	4	沁源县晋龙能源有限公司
	5	沁源县灵空山镇伟通洗煤厂
	6	沁源县钰江矿业有限公司
	7	长治市沁泽商品砼有限公司
	8	山西沁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	山西黄土坡鑫能煤业有限公司
	10	山西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沁源凤凰台煤业有限公司

上党区 (8家)	1	长治市诚创木制品有限公司
	2	长治县诚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3	长治县黎鑫建材有限公司
	4	山西欣德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山西金万豪家具有限公司
	6	山西长治羊头岭北峙峪煤业有限公司
	7	长治县龙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	长治市德品堂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平顺县 (5家)	1	平顺县南掌村通达石料厂
	2	平顺县恒瑞石材有限公司
	3	平顺县潞安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平顺县人民医院
	5	平顺县广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长子县 (17家)	1	长子县鑫溢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长治市晟翔辉商贸有限公司
	3	长子县石哲镇晚荣预制板厂
	4	长子县跃虎商贸有限公司
	5	长治市聚辛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	长子县隆鑫煤炭储售有限公司
	7	长子县西郭海绿预制厂
	8	长治市方大商砼有限公司
	9	长子县旺旺煤球厂
	10	长子县万里商贸有限公司

长子县 (17家)	11	山西新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12	长子县长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长子县鑫洋煤业有限公司
	14	长子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15	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
	16	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霍煤矿
	17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沁县 (1家)	1	山西康禾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统计截止时间：2019年1月25日

附件3

全市辖区内2018年已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但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山西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领证的排污单位

县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潞州区(3家)	1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2	首钢长钢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
	3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长北污水处理厂)
黎城县(1家)	1	黎城县污水处理厂
潞城区(2家)	1	潞城市益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山西建滔潞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襄垣县(4家)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中心
	2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3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4	襄垣县永清有限责任公司
屯留区(1家)	1	屯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壶关县(2家)	1	壶关县洁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山西省壶关县红旗水泥厂
武乡县(1家)	1	武乡西电净水有限公司
沁源县(2家)	1	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
	2	山西通洲集团兴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党区(3家)	1	长治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2	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平顺县(1家)	1	平顺县污水处理厂
长子县(1家)	1	长子县给排水中心
沁县(1家)	1	沁县污水处理厂

附件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模板
(2019 年版)

2019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介绍排污单位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职工总数、行业类别、污染类别、主要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等。

2、介绍开业时间及各条生产线的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情况以及其他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

（二）生产工艺简述

简要介绍实际各生产线产品及工艺流程，并附工艺流程图。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等类别分别介绍排污单位实际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内容包括：一是排污单位各类污染物产生的污染源名称、型号、方式；二是排污单位各类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包括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设施数量等；三是排污单位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及排放口数量、排放口编号、排气筒高度等；四是说明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规模、生产及环保设施等有变更的情况，说明变更原因。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XX市XX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说明本单位属重点或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说明本单位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单位。

2、说明编制自行监测方案依据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为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废气、废水、

噪声、固体废弃物）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三种，应说明哪些项目是自动监测，哪些项目是手工监测，其中针对某一种污染物，只能采用手工或自动监测中的一种手段；开展方式为自承担监测、委托监测或自承担和委托监测相结合，应说明哪些项目是自承担监测，哪些项目是委托监测。如更改监测手段或开展方式，需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采用该数据作为自行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应说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监测项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和验收情况、运维情况等。

表 2-1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营商

（四）实验室建设情况

自承担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介绍实验室设施条件、仪器设备、自行监测机构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或对监测业务能力自行认定情况、为监测技术人员自行发证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能够开展的监测项目、质量管理情况等。

三、手工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类型制定相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以下是各类污染物监测方案范本，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开展情况选择参考。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介绍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1#锅炉	排气筒上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如每年一次,每次一天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固定源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应画出污染源、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置、管道尺寸及监测点至上下游距离,监测点位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应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清楚。点位必须标识清楚,监测点位用○表示。需附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二)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介绍主要废水污染源、废水排污口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3。

表 3-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化学需氧量	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如每年一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2		氨氮			
	...	...			

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清楚废水监测点位。点位必须标识清楚，监测点位用★表示。需附图。

3、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2	氨氮						
3	...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5。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具体点位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点位相同	L_{eq}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上标注噪声监测点位，或画出示意图，并注明周围敏感点。点位必须标识清楚，用▲表示。需附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和其他环境管理有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根据要求监测周边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如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和其他环境管理没有要求的，排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3-6。

表 3-6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	TSP、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2#		
	3#		
	...		
地表水	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流量 ...	
	2#		
	...		
地下水	1#	硫酸盐、总硬度、铁、锰 ...	
	2#		
	...		
敏感点噪声			
土壤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在平面布置图上标注清楚监测点位。点位必须标识清楚，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用●表示，地表水、地下水用☆表示，敏感点噪声用△表示，土壤用□表示。需附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7。

表 3-7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2	地表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3	地下水	硫酸盐					
		...					
4	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	土壤						
6	...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监测业务能力自认定情况，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人员上岗考核情况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 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4-1。

表 4-1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二氧化硫		全天连续监测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流量				
		...				

(二)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运维要求：如委托运维，应说明由哪家运维商负责运行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5-1。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 废气	1			二氧化硫		填写环评中要求的 执行标准、 竣工验收 执行标准
	2			氮氧化物		
	3			颗粒物		

	...			...		或现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2			...		
废水	1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		
厂界噪声	1	厂界 1# 点	《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敏感点噪声						
土壤						

六、委托监测

排污单位如果不具备手工监测项目的自行监测能力，可委托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社会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监测。

委托监测协议应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报环保部门备案。委托监测协议后应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等证明材料。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布方式

- 1、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自行监测信

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排污单位通过本单位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须确定其中一种方式）。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2、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1小时均值；

3、2020年1月底前公布2019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